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匡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已辞去公司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因匡志伟先生辞职空缺董事一名。为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履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红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王红毅先生简历

王红毅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王红毅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先后在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济南分行任职；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在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职；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产权管理部）副经理并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产权管理部）部长（期间在2020年4月至今同时任山东高速速链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同时任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红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